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华润燃气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沈阳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华润燃气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华润燃气”）与沈阳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沈阳鸿略”）签署章程，拟共同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、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服务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。交易后，华润燃气与沈阳鸿略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%和40%的股权，二者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华润燃气 | 华润燃气于2009年6月24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，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分销。  华润燃气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大消费、综合能源、城市建设与运营、大健康、产业金融、科技及新兴产业等。 |
| 2. 沈阳鸿略 | 沈阳鸿略于2024年1月25日成立于辽宁省沈阳市，主要业务为市属国企非主业非优势和低效无效资产的优化管理。  沈阳鸿略最终控制人为沈阳国有资产托管中心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整合优化市属国企非主业非优势和低效无效资产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3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和供应市场：  华润燃气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估2025年）：0-5%  2023年中国境内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服务市场：  华润燃气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估2025年）：0-5%  2023年沈阳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：  合营企业（预估2025年）：0-5% | |